

金門縣陶瓷廠

受理大專院校學生申請 115 年暑假實習作業招募簡章

112 年 3 月 20 日生研課訂定

113 年 4 月 15 日生產研發課修訂

115 年 4 月 16 日生產研發課修訂

一、目的

本廠為運用專業人力與教育資源，培育國內工藝與陶瓷領域相關人才，期讓大專院校學生有機會將課堂理論與實務結合，金門縣陶瓷廠(以下簡稱本廠)自 115 年暑假起提供名額以供實習，以增加學生實務的學習經驗，特訂定本廠申請暑假實習作業須知。

二、招募對象

國內相關科系大專院校系所之在校學生。

三、實習期間與時數

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0 日止，期間實習時數需達 160 小時。實習結束核給本廠實習證明文件。

四、需求名額與實習內容

本 115 年暑期實習生需求共 6 名，詳如下表：

需求組室	錄取條件限制	實習內容	實習教學	需求名額
生產研發課	工藝、美術、設計等相關科系(大三以上者為佳)。	A1： 1. 協助陶瓷產品設計及研發等工作。 2. 協助陶瓷原料研究等工作。	陶瓷工藝製作與設計等相關專業知能。	2
	對無形文化資產有興趣的同學尤佳。	A2： 1. 協助陶瓷文物資料整理、工藝基因庫建檔及研究。 2. 協助資深藝師訪談與口述工藝史建檔與	工藝典藏與文化資產研究等相關專業知能。	1

		研究等業務。		
	設計、美術等相關科系。	A3： 1. 協助商品包裝設計與花紙設計。 2. 協助攝影、平面設計與推廣活動企劃。	商品行銷與設計之流程及相關專業知能。	2
	工業工程、企業管理等相關科系。	A4：協助生產製程控管及標準作業流程編纂等業務。	工廠管理等相關專業知能。	1

五、申請程序

- (一)報名一律以學校為窗口，請將申請單、自傳履歷表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如附件)交給校方(請自行注意學校收件日期和規定)，由學校在 115 年 5 月 29 日(五)前統一函復本廠，為保障三方及公平性，本廠不受理個人報名，請統一以紙本方式函復。
- (二)本廠收受各相關科系大專院校之暑假實習作業申請單後，依學生填寫實習組室志願序、自傳內容、相關學經歷條件，並符合錄取條件限制，經本廠指導老師甄審後，決定實習生錄取名單，排定實習單位。
- (三)錄取名單預定於 115 年 6 月 12 日(五)前核定，除函送各大專院校之外，並公布於本廠官網(<http://www.kmcf.kinmen.gov.tw>)，公告後請自行上網查看，未錄取者不再另行通知。
- (四)錄取名單公告後，請錄取學生依本廠所規定時間以 E-mail 或郵寄方式將「家長同意書」、「保險證明」、「保密切結書」擲回本廠承辦人員，以完成至本廠進行實習之確認作業。
- (五)若公告錄取學生無法來廠進行實習，除請直接聯繫本廠實習生業務承辦人員之外，亦請自行告知學校實習業務承辦人員，再請學校於錄取公告後 10 日曆天內正式函復本廠，以利後續遞補事宜，違反者將影響學校後續申請實習之權益。

六、實習規範

- (一)錄取學生請依本廠規定時間至本廠報到，本廠將進行實習前講習，並告知安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。
- (二)本項實習屬實務經驗學習課程，故不提供任何薪資及其他津貼、交通、膳宿等，亦不提供實習期間的保險事宜，確定錄取之實習生需請學校提供學生保險證明，或提供自行投保意外險證明。
- (三)實習學生應依本廠上下班時間規定為準，不得隨意缺席，因故需請假者，需填寫假單，惟請假日數不得超過該梯次實習期間的四分之一。
- (四)實習生憑本廠發給之識別證進出，應隨身佩戴以資識別。
- (五)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服從本廠指定人員之教導及考核，並每日填寫實習工作日誌及簽到退。如總時數未達要求時數者，本廠不開具實習證明。
- (六)本廠午休時間亦供中餐搭伙，可於實習報到後向本廠行政課申請並繳納午餐費(每餐新臺幣 55 元)。

七、其他

本作業若有其他未盡事宜隨時補充修正之，經機關首長核准後生效。